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通知）

校党宣字〔2018〕3号

关于统计上报校园官方新媒体平台信息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学校主要领导指示，为贯彻落实《江西师范大学校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校党字〔2016〕102号）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媒体平台管理，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现就做好各单位各部门及下辖教师、学生组织的校园官方新媒体平台开通情况的自查统计和上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园官方新媒体平台是指以江西师范大学党政管理部门、各学院（系）、业务单位、附属单位、科研机构等单位名义，或以学校民主党派、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等群众组织名义注册申请，并使用真实组织信息注册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QQ公众空间等。

二、以党政管理部门、各学院（系）、业务单位、附属单位、科研机构等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平台，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自查统计汇总后上报；以学校民主党派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平台，由党委统战部统计汇总后上报；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等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平台，由校团委统计汇总后上报；以群众组织等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平台，由校工会统计汇总后上报。

三、各单位各部门官方新媒体平台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为在职在岗的教职工，第一责任人须是单位或部门院级党委（总支）书记，或行政主要负责人；各级团学组织的新媒体平台直接责任人必须是指导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责任人必须是各学院党委副书记，第一责任人为校团委书记。

四、凡由我校教职工个人或在校学生个人名义注册运营并已通过认证、用于学校、学院或班级等工作的官方新媒体平台，由所在单位以组织名义申报，由专人接管或及时注销。

五、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自查统计，确保各项信息完整、准确，及时组织填报（报送统计表见附件1）。统计表纸质版经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3月14日前报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先骅楼5429），并将表格电子版通过OA发送至党委宣传部余秋雨，标题注明“校园新媒体平台使用情况统计表”。

党委宣传部将经本次上报并审核通过后的官方新媒体平台予以公布，未经本次上报、审核的官方新媒体平台一律停止运行。

六、请各官方新媒体平台直接责任人于3月14日前扫码加入“新媒体平台直接负责人微信群”（新媒体平台直接负责人微信群二维码见附件2），方便联系工作。

联系人：余秋雨 电话：88120020

附件：1. 校园新媒体平台使用情况统计表

2. 新媒体平台直接负责人微信群二维码

党委宣传部、新闻信息中心

2018年3月7日

附件 2:



师大新媒体平台直接责任人



该二维码7天内(3月1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